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10,000股股份總額為3,030.23港元。

配售的躊躇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pabm.com.hk](http://www.kpabm.com.hk))上刊登。

### 配售

####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有條件提呈15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私人配售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方式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的分包銷商將按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向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員、高資產淨值人士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與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躊躇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因此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不超過50%股份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概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所規限。

### 配售之條件

閣下之認購申請須達成下列條件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a) 上市**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的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第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該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pa-bm.com.hk](http://www.kpa-bm.com.hk))刊發配售失效之通告。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市科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 配 售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配售之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